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北教中字第1031097445號函核備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學年度 原住民專班轉學生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公告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學年度 原住民專班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03年6月23日 (星期一)	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slsh.ntpc.edu.tw
報名	103年7月22日 (星期二) 上午09:00至中午12:00	1. 一律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 2. 請依簡章規定，將報名資料親交本校圖書館
試場公布	103年7月23日 (星期三) 中午12:00後	本校網站首頁查詢： http://www.slsh.ntpc.edu.tw
考試	103年7月25日 (星期五)	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2B鉛筆、橡皮擦應試
網路成績公告	103年7月29日 (星期二) 下午5:00後	本校網站首頁查詢： http://www.slsh.ntpc.edu.tw
成績複查	103年7月30日 (星期三) 上午09:00至上午11:00	一律現場申請
錄取公告	103年7月30日 (星期三) 下午03:30	公告於本校網頁、門首
報到	103年8月1日 (星期五) 上午9:00至上午11:00	請攜帶下列證件 1. 轉學證明書 2. 國民身分證 3. 二吋照片2張(應與報考時所繳照片相同)
本校電話：(02)8685-2011*4402		
本校原住民專班簡介： http://goo.gl/BvOV9Y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 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北教中字第 1031097445 號函辦理。

貳、招生名額：

高中二年級學生，正取以10名為限(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名額得從缺)，備取3名。

參、簡章可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slsh.ntpc.edu.tw>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至中午 12:00。
- 二、報名地點：本校圖書館(資訊館 4 樓)。
- 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新北市立樹林高中採編組，02-86852011 分機 4402。

伍、報名資格：

- 一、原住民族身分者。
- 二、品德優良、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文化者。
- 三、102 學年度(前)實得學分數達應得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報名當日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就讀臺灣地區高級中學者：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A. 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
 - B. 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2.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普通科者：
 - A. 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
 - B. 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3. 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不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職業類科)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A. 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
 - B. 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 (二)新近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明及合法學歷證件者(以入境未滿一年為限)：
 1. 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2.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須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
 3.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須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辦理。

陸、報名程序：

- 一、請自行上網下載簡章。
- 二、親自(限考生本人)或委託家人(請出示與考生關係之證明文件)至本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並貼妥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 四、應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乙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 (一)學年成績單。
 - (二)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國民身分證
 - (四)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需附有登記報考生本人為原住民族身分者)。
- 五、報名費：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 200 元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可免繳報名費。

優待資格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
應繳證明文件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六、領取准考證(如附件 2)。



柒、考試科目、範圍、題型及評分方式：

一、考試科目

(一)筆試

1. 命題範圍：含國文、英文、數學，以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高一全學年教材為命題範圍。
2. 考試題型：三科合卷，均為選擇題(4選1、單選)，滿分 100 分。
3. 考試時間：90 分鐘。

(二)面試

1. 命題範圍：以學習態度、原民族文化認同等項評定。
2. 攜帶物品：可攜帶個人作品、競賽獎狀等相關資料入場。
3. 考試時間：10 分鐘。
4. 滿分 100 分。

二、評分方式：

總成績 = 筆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 50%) + 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 50%)。

捌、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二、考試時間

(一) 筆試

1. 考試時間：90 分鐘。
2. 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響，考生須離開試場。
3. 考試開始鈴響起，進入試場並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起，應即停止作答。
4.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方可離場。
5.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不得隨意離場。

(二) 面試

1. 考試時間：10 分鐘。
2. 考生請於考生休息室預備，並由工作人員引領進入面試試場。

(三) 時程表如下：⌚表示打鈴(鐘)。

科目	筆試 (含國文、英文、數學)	面試
預備鈴⌚	08:20	7月25日(星期五) 10:20起。
考試開始⌚	08:30	
考試結束⌚	10:00	個人面試時間公告，請於7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00，至本校首頁查詢。

三、考試地點：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圖書館、教師研習中心(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

玖、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 = 筆試成績(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合計，滿分為 100 分，佔 50%) + 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 50%)。
- 二、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名額得從缺。有關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由(1)筆試(2)面試之分數高低順位錄取。
- 四、成績查詢：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本校網頁查詢成績。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至上午 11:00。

二、手續：

- (一) 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3)，由學生本人或委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書如附件 5)至本校圖書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學校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請事項結果。

拾壹、錄取公告：

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03:30 公告於本校網頁、門首。

拾貳、報到：

錄取考生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上午 11:00，攜帶轉學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及二吋照片 2 張(應與報考時所繳照片相同)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報到之名額，不予遞補。

拾參、注意事項：

- 一、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之考生，倘未能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填具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轉學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 6)。
- 二、請詳閱試場規則(如附件 7)。
- 三、准考證需妥善保存，考試時憑准考證入場。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考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居留證、學生證、全民健保卡等正本)及二吋相片 1 張，向本校圖書館辦理補發，申請資料若未齊全，一律不予補發。
- 五、如有發現冒名、頂替、舞弊或其他不法之情事，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並由本校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六、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雖經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拾肆、附註：

- 一、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首頁公告延期舉行考試相關資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
- 二、本校停車空間有限，另考試當日為避免交通壅塞，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應試。
- 三、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應依本校轉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辦理。
- 四、本校為普通高中，所開課程除了部份藝能科目改為「原住民樂舞」及「原住民服飾製作」外，其他均與一般生課程相同。未來進路以輔導學生升學為目標。
- 五、本校無供應學生住宿，學生可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本校學生專車上下學。
- 六、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拾伍、本簡章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倘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拾陸、查詢網址及電話：<http://www.slsh.ntpc.edu.tw> 02-86852011 轉 4402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 原住民專班轉學生招生 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招生學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請貼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同 相片 2 張(一 張實貼一張浮 貼)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住家電話	()	聯絡手機		
原就讀高 中	_____縣(市)_____ (全銜)			
家長或監 護人	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			
資料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之證明文件 (以上皆為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乙份備查,並以 A4 格式影印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200 元			
樹林高中 圖書館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各欄請報名學生詳實以正楷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本報名表由本校留存。
3. 本報名表所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考試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 原住民專班轉學生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灰色底勿填，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姓 名		原就讀高中		請貼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同 相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住家電話	()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			
考試時程表 考試日期：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筆 試	面 試	備 註	
預備鐘	08:20	7 月 25 日 (星期五) 10:20	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考 試	08:30 09:20	起。 個人面試時間公告，請於 7 月 2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至本校首頁查詢。	筆試考試開始 30 分鐘始准出考場， 遲到未超過 20 分 鐘到場者准予參加 考試，逾 20 分鐘者 不准入場。	
到考查證 (請監試人 員簽章)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居留證、學生證、全民健保卡等) 正本及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始准出考場，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准考證是否相符，若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應試用品，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 (應關機並卸除電源，避免發出聲響)、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4. 答案卡不得書寫姓名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5. 答案卡限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6.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7.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 1 張，至圖書館申請補發。

附件 3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學校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1. 若有異議應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至上午 11:00，填妥本表提出複查(或申訴)，由學生本人或委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書如附件 5)至本校圖書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向本校現場辦理。

----- (請核騎縫章) -----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存查聯

茲受理並收執 學生 _____ 提出之「新北市樹林高級中學原住民專班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收件編號： _____)，將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請事項結果。

附件 4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 原住民專班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	如複查(或申訴)表所述			
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科目成績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科目成績修正為_____分。按測驗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測驗分數。				

----- (請核騎縫章) -----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科目成績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科目成績修正為_____分。按測驗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測驗分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轉學生招生，因不克前來申請成績複查，特委託_____代理申請，若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權責。

此 致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轉學生招生

「暫准報名」切結書

- 一、 本人報名參加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轉學生考試，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其他
 請 貴校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並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備查。
- 二、 本人瞭解以切結方式報名本次考試為貴校考量學生權益之之權宜措施，若未於錄取報到時繳交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 本人承諾對個人因報考本次考試而導致相關權益之損失絕無異議，切不要求退還所繳之報名費用。

立書人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		行動電話	
暫准報名 證明資料			審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試場規則

- 一、 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居留證、學生證、全民健保卡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 二、 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坐，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三、 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經查屬實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一)冒名頂替。
 -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
 -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四、 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 (一)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 (二)自帶稿紙書寫。
 - (三)裁割試卷彌封。
 - (四)掣去卷面浮籤。
 - (五)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六)窺視他人試卷。
 - (七)發放試題後互相交談。
- 五、 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 (一)非應試用品，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應關機並卸除電源，避免發出聲響)、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 (二)未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 (三)朗誦試題。
- 六、 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該科成績 10 分以上。
- 七、 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八、 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始准出考場，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
- 九、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場人員收試題卷與答案卡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除該科成績 10 分。
- 十、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送交監試人員後始得離場。攜出試題卷與答案卡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